《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 ／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 ／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15	元朗洪水橋鳳降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A/HSK/616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A/K10/280	九龍馬頭圍道324至354號（雙數）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及商業／零售用途，及擬議公眾停車場	2026年6月30日
A/K22/49	九龍城**啟**德體育園**啟**德零售館3，3樓M3–301B號舖	學校（補習學校附設運動／興趣班）	2026年6月30日
A/NE–FTA/283	上水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 8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包括貨櫃車、中型及重型貨車）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銷售及租賃）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A/NE–HLH/91	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櫃貯物場、貨櫃車停車場、汽車修理工場、物流中心、貨倉和露天存放雜類貨品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A/NE–MKT/65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9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6年6月30日
A/NE–STK/34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227號餘段及第229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 5 年）	2026年6月30日
A/YL–KTN/1240	元朗錦田北沙埔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63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為期5年）	2026年6月30日
A/YL–KTN/1241	元朗錦田沙埔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年6月30日
A/YL–KTN/1243	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73 號（部分）、第 1376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1376 號 D 分段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鄉郊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A/YL–KTS/1134	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A/YL–PS/783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建築材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A/YL–PS/784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55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建築材料及私家車)及建築材料批發（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A/YL–TT/788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04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站及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A/YL–TYST/1360	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997號(部分)及第998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汽車零件及食品（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A/YL–TYST/1362	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58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6月30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TN/111	粉嶺北新發展區規劃區第10NW（包括粉嶺上水市地段第307號）、13E、14W、14S（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97號）、16NW、16NE、16SW、16SE區；及古洞北新發展區規劃區第20E、25E、14、22W、22E、26W、26E、15N、15C、15S、23N、23C、23S區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准許的私營房屋發展，和在一准許私營房屋發展內作擬議「公共車輛總站」、「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用途	2026年7月7日
A/NE–TKLN/132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7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年7月7日
A/NE–TKLN/133	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30 號及第 332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7月7日
A/SK–TMT/88	西貢斬竹灣丈量約份第 25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年7月7日
A/YL–KTN/124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7月7日
A/YL–KTS/1140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7月7日
A/YL–NSW/371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6 小分段（部分）及第 3250 號A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年7月7日
A/YL–NSW/372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9 小分段餘段及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10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為期 3 年）	2026年7月7日
A/H25/24	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一期）停車場地庫 B1 層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為期 5 年）	2026年7月14日
A/HSK/617	元朗橋頭圍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354號	擬議混合用途發展（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業用途），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6年7月14日
A/K22/50	九龍臨澤街8號	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26年7月14日
A/NE–HT/27	粉嶺鶴藪圍丈量約份第7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7月14日
A/NE–KTS/578	古洞南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4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政府用途(實驗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7月14日
A/NE–TK/862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72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五金零件）（為期3年）	2026年7月14日
A/YL–MP/41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48小分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49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年7月14日
A/YL–PH/112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4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二手車輛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7月14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792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042及404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站及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6年7月14日
A/YL–TT/793	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鏟車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7月14日
A/YL–TT/794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7月14日
A/YL–TYST/1363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器、循環再用物料（金屬、塑膠和紙張）及舊電器/電子產品和零件連附屬工場活動（為期3年）	2026年7月14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T/793	大埔社山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90 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修改擬議地盤邊界及私家車車位數量。	2026年6月30日
A/TM–LTYY/502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1號餘段、第532號D分段餘段及第5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經修訂的地盤邊界及發展參數、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園境設計建議書、樹木保育建議書、交通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	2026年7月7日
A/TM/604	屯門海珠路屯門市地段第569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經修訂的視覺評核。	2026年7月7日
A/H5/423	耀華街42至44號及堅拿道東28至29號	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回應部門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經修訂的排水及污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更新的建築繪圖。	2026年7月14日
A/HSK/60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7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電子產品）（為期 3 年）	提交排水系統建議書。	2026年7月14日
A/NE–TK/859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及燒烤場連附屬設施及停車場（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和預計交通流量、新的排水建議和排污影響評估。	2026年7月14日
A/YL–KTN/1213	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消防裝置建議書。	2026年7月14日
A/YL–KTS/1135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提交排水影響評估。	2026年7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6月23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銀龍茶餐廳

現特通告：王泗庭其地址為新界荃灣龍德街11號宏龍工業大廈2樓1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漢口道4及6號騏生商業中心地下部份及地庫部份銀龍茶餐廳 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6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Ngan Lung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SZE TING of Flat 1, 2/F, Wang Lung Industrial Building, 11 Lung Tak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gan Lung Restaurant situated at PORTION OF G/F AND PORTION OF BASEMENT FLOOR, KAISENG COMMERCIAL CENTRE, NOS. 4 AND 6 HANKOW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June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KING'S BELLY

現特通告：張偉強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圍頭村101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運頭角里6號美楓大廈地下C號舖KING'S BELLY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6月2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ING'S BELL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ung Wai Keung of G/F, 101 Wai Tau Villag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ING'S BELLY situated at Shop C, G/F Mei Fung Building, 6 Wan Tau Kok Lan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3rd June 2026

申請新酒牌公告

十二道風味

現特通告：張根寶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河內道8A號地下及地牢，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河內道8A號地下及地牢十二道風味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6月2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味一番日本料理

現特通告：英玉庭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山林道38號銀座38 3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山林道38號銀座38 3樓味一番日本料理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6月23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Obongzip

現特通告：權惠蘭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23-25A金馬倫廣場2樓A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23-25A金馬倫廣場2樓A鋪 Obongzip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6月23日

招 租 告 示

柯士甸道跨境巴士總站車位招租

財政司司長法團（下稱「法團」）現誠邀香港現有的跨境巴士營辦商申請租用位於九龍柯士甸道8號之柯士甸道跨境巴士總站（下稱「總站」）的車位。總站具體位置如附圖所示。

2. 通過是次公開招標，總站內之3個巴士車位(1、2及3號)(下稱「車位」)將以月租方式出租，租約生效期為2026年8月13日起，租期不超過十二(12)個月。有意承租的跨境巴士營辦商須在申請表上列明其競標的車位擬付的租金和租期；申請數量可以是任何一個或多個車位。截止申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逾期申請恕不接受。車位分配將按照擬付租金高低決定，價高者會先獲分配車位。如第一輪分配後有剩餘車位，將分配予出價第二及第三高的申請者，如此類推，直至完成所有分配。如分配中出現擬付租金金額相同的情況，則會通過抽籤方式決定分配。

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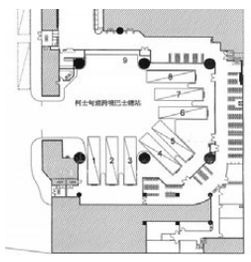

3.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現有的跨境巴士營辦商並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
4. 有意申請者可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辦公時間內(09:30–17:00)聯絡劉小姐(電話：2317 7900)索取申請表格。
5. 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本公司現為總站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並獲運輸署署長授權出租總站車位。獲批准租用車位之申請者須與法團簽訂正式短期租約。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